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桃秩字第5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

被移送人 謝煜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9日德警分秩字第11300558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煜紳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。

扣案之開山刀1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19日下午2時3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現場照片6張及扣押物照片2張。

(三)扣案之開山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所攜帶之開山刀為質地堅硬之金屬製品，且刀刃扁平銳利等情，有扣押物照片在卷可佐，顯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，被移送人辯稱僅係防身用云云，顯屬無據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

01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  
02 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，  
03 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4 四、末扣案之開山刀1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本案違序行為所用  
05 之物，業經其於警詢時供明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  
06 條第3項規定，併宣告沒入之。

07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  
08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  
13 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15 書記官 徐于婷

16 附錄法條：

1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
18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  
19 罰鍰：

20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 
21 品者。